



## 授 權 書

授權人 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聲請辦理公（認）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。為此依據公證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認證聲請，並代簽署本事件之有關文件，其所簽署與本案相關之文件，授權人均予承認。

授權人（即公司名稱）： 公司統一編號：

公司所在地（即登記地址）：
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（即戶籍地）：

受任人： 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（即戶籍地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授權書（授權書上要蓋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」上大小章）。
  2. 提出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」之正本（正本核閱後發還）及影印本（影本須重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- 另（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）若超過半年，則須向主管機關聲請三個月內抄錄正本。